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385號

03 債權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

06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藍永勝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  
13 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4 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  
15 之聲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  
16 項亦有明文規定。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  
17 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則法院審酌應否核  
18 發支付命令時，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  
19 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  
20 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  
21 時法院即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與債權人  
23 簽訂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購機，分期24期，詎債務人  
24 自第4期起即未按約繳納分期款項，經債權人多次催討未  
25 果，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促其  
26 清償等語。

27 三、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固據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  
28 賣契約，惟核契約第六條「乙方得逕行通知甲方立即清償全  
29 部債務，甲方並應給付乙方自前開通知日起至清償日止，以  
30 全部未繳金額之總額・・・・・，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  
31 違約金」，債權人應提出催告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明債權已屆

期而未受清償之情。嗣本院於113年9月18日通知債權人應於7日內補正「(一)請求週年利率16%計算利息之依據（查買賣契約第6條所載係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違約金非利息）(二)合法催告債務人清償之相關文件影本」，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9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難認債權人就請求已盡釋明之責。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顯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